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7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文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零參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林文隆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三、次查，依契約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

01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 
02 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上述  
03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  
04 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